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法人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贯彻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经营中存在违规操作行为。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2018 年 3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一、《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一、《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的议案》 九、《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关于 2017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议案》 十二、《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7月1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8年8月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年8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8年9月1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年10月1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8年10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一、《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1月1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一、《关于调整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8年12月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积极开展工作，除了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21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

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内控制度持续完善并执行。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遵纪守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在任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及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公司出具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20500 号）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认真审核后，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在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的前提下，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

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子公司内控管理等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降低了公司内外部风险，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

经审阅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六）公司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先生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关联借款的计息方式、付息时间，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8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新增关联交易对手方。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以上关联交

易事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提供担保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按以上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计提方法”作出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 2018 年半年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资产减值准备。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

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事项，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能认真履行职责，贯彻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落实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主要工作计划有：

（一）依法依规、认真履行职责

监事会将依法依规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强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

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督促、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推动监事的内部学习，提高综合技能，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的质量，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重大投资活动、募集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合规性，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继续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联系，不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